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迪阿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山路与文锦北路交汇处富基帕克大厦1108-1115（11楼8-15单位）

联系人：黄水荣、王彤

电话：0755-86664586

传真：0755-8672539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方兴、方逸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6560845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31.1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3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20
末“5”位数	57013
末“6”位数	563501 813501 063501 313501
末“7”位数	1582691 3582691 5582691 7582691 9582691 7787618 0287618 2787618 5287618
末“8”位数	62288689 82288689 02288689 22288689 42288689
末“9”位数	067904579 134067370 22790691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雅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雅艺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14日（T+2日）公告的《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368,17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当天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8日	44.02	2,599,940	0.34
		2021年12月10日	44.67	2,908,700	0.38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9日	42.31	1,300,000	0.17
		2021年12月10日	41.38	3,000,000	0.39
合计			-	9,808,640	1.28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4,438,253	16.19	114,629,613	1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38,253	16.19	114,629,613	1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良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972	2.11	16,200,972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0,972	2.11	16,200,972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0,639,225	18.30	130,830,585	1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39,225	18.30	130,830,585	1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8,408,503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陈秀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四）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中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承诺解除日为：2021年12月6日。陈秀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297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1]（英文名“Celgard，LLC”）拥有的“共挤出的多层电池隔板”（专利号：200780042406.4）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elgard，LLC”），注册地址为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是美国的一家生产干法聚烯烃隔膜企业。

一、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1年6月1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共挤出的多层电池隔板”（专利号：200780042406.4）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专利：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共挤出的多层电池隔板”（专利号：200780042406.4）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共挤出的多层电池隔板”（专利号：200780042406.4）被宣告全部无效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297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悦都”），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都”）
- 本次对外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73,850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公司作为保证人对旗下项目公司合肥悦郡、合肥永都（以下统称“债务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合肥悦郡、合肥永都部分股权被质押于原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79号公告）

近日，根据方案，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将其对合肥悦郡、合肥永都享有的债权合计不超过73,850万元转让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设立财产权信托。本次交易项下与本次转让债权无关的其他权益，出让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务人应继续向出让方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协议，对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都”）作为出质人将持有合肥永都95%的股权及安徽沛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沛都”）作为出质人将持有合肥悦郡95%的股权共同出质于债权人。本次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73,850万元。安徽沛都之小股东浙江自贸区淇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盛都之小股东宁波宸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就间接持有合肥悦郡、合肥永都的股权比例部分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信用反担保，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比例	财务情况
合肥悦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81MA2T60KT4U	45000万元	2018-10-24	94%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总资产21.43亿元，总负债17.47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0.05亿元
合肥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T5KUXC	78000万元	2018-06-13	94%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总资产30.11亿元，总负债22.92亿元，营业收入2.83亿元，净利润0.23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1）信用保证担保，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2）股权质押担保，安徽沛都将持有合肥悦郡95%的股权质押于债权人，安徽盛都将持有合肥永都95%的股权质押于债权人；3）抵押担保，合肥永都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信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本次对外担保的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相应利息等，按协议签署文本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1.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3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3.5061元/股，超过幅度为9.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44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57.441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1,7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63.929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153.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3.941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6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9.6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1074270%，申购倍数为5,233.5670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证裕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2021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4,8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

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6,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证裕投资	232.5581	5,999.998980	24个月
总计		232.5581	5,999.99898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7,943,2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31,340	53.27%	20,446,088	70.41%	0.04831919%
B类投资者	32,520	0.41%	156,656	0.54%	0.04816825%
C类投资者	3,679,340	46.32%	8,436,675	29.05%	0.02292986%
总计	7,943,200	100.00%	29,039,41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21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648
末“5”位数：	63330，83330，03330，23330，43330，59915，84915，09915，34915
末“6”位数：	863056
末“8”位数：	59462116，79462116，99462116，19462116，39462116，81385253，31385253
末“9”位数：	138444554，01023416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7,2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10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日常经营和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为盾安新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0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71490402 7

4、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599号2幢7楼710室

5、法定代表人：王自军

6、注册资本：78842.43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盾安新能源100%股份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9,716,595.31	6,838,436,634.51
负债总额	4,680,499,047.66	4,097,052,943.85
净资产	2,539,217,547.65	2,741,383,690.6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6,280,177.58	698,469,508.85
利润总额	244,807,898.09	227,911,717.67
净利润	228,296,378.66	202,166,143.01

10、盾安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盾安新能源日常经营和新能源产业发展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盾安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盾安新能源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盾安新能源100%股份，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有能力控制盾安新能源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盾安新能源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人民币7,140.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1,556.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5%；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8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10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振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0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9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3日，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紫光集团管理人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多轮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截至本函发出之日，管理人已与相关战略投资者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了北京一中院。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重整完成后，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紫光集团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051,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

紫光集团本次重整方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